

民事裁定书（诉讼财产保全用）

××××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××××）×民初字第××号

原告：_____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被告：_____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（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，与一审民事判决书相同。）

本院在审理_____（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）一案中，×告××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要求_____

（概括写明申请人的具体请求内容），并已提供担保（未提供担保的不写此句）。

（法院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的，把“×告×××_____”一段删去，改为写明需要采取财产保全的事实根据。）

本院认为，×告××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〔法院依职权采取的，改为：“本院为了_____（写明需要采取财产保全的理由）”〕。依照_____

(写明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)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_____ (写明采取财产保全的具体内容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判长 ×××

审判员 ×××

审判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×××